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冠洋

選任辯護人 盧之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冠洋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冠洋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8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中正橋由臺北市端往新北市永和區方向行駛，行經中正橋上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穿越虛線匯入主線車道時，與行駛於其左側車道之宋宜蓁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宋宜蓁當場人車倒地，受有1. 頭部外傷，右側額骨、顳骨、顳底、蝶骨骨折併大量口鼻出血，右側額、顳葉基底部硬腦膜上血腫，蜘蛛網膜下腔出血。2. 右側顴骨、上顎骨骨折。3. 左側手掌第五掌骨根部骨折、小指近側端指節骨折。4. 四肢多處擦裂傷。5. 左上門牙部分斷裂缺損。6. 內斜視、右眼外展神經麻痺等傷害，迄今仍有右側聽力損失、第六對腦神經麻痺併複視等傷害。

二、案經宋宜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5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6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07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  
08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被告楊冠洋、辯護人及檢察官  
09 於本院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迄本案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  
10 異議，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  
11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之情形，爰依前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  
12 能力。又下列所引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核均無證據證明  
13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或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14 形，審酌前揭非供述證據並無信用性過低之疑慮，且與之認  
15 定具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應認  
16 均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 1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19 告訴人宋宜薰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查卷第9至11頁反  
20 面），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11月28日診字第HAZ0000  
21 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交通  
22 分隊交通事故現場草圖、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3 (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新北  
24 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1月23日新北裁鑑字第11347822  
25 45號函暨檢附之鑑定意見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2月1  
26 日診字第HAZ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13年2月14日診  
27 字第HAZ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13年2月21日診字第  
28 HAZ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13年3月25日診字第HAZ0  
29 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30 113年4月9日診字第1130468466號診斷證明書、113年7月23  
31 日診字第1130781515號診斷證明書、113年7月26日診字第11

01 30784714號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偵查卷第15、18至19、  
02 21至23、24至36頁反面、37至38、68至69頁反面、70、71、  
03 72、80、81頁、本院審查卷第57、61頁），堪認被告之自白  
04 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

05 (二)公訴意旨雖認告訴人所受傷勢已達重傷害程度，然查：

06 1.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  
07 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  
08 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  
09 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  
10 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  
11 項第6款定有明文。所謂嚴重減損，係指所受之傷害，經過  
12 相當之診治，雖未完全喪失機能，但不能回復原狀而嚴重減  
13 損效能者而言。所謂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  
14 傷害，係指傷害重大，且不能治療或難於治療者而言。

15 2.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事實欄所示之傷勢乙節，此有前揭  
16 診斷證明書在卷足參。惟查，經本院就告訴人前揭傷勢函詢  
1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其函覆略以：「1.就聽力減  
18 退部分，一般正常人之左右耳平均聽力應小於20分貝。病人  
19 疑因車禍外傷導致其聽小骨錯位，右耳聽力下降至40分貝。  
20 此一情形有機會靠手術使其聽力進步，但應無法回復至完全  
21 正常。右耳聽損程度約為輕至中度聽損，其右耳日常生活  
22 中，小聲之語音聽辨困難，大聲之語音則可聽辨。其單側輕  
23 中度聽損在安靜環境下聽取聲音應尚可，但在吵雜環境下  
24 （如餐廳或公共場合），聽辨語音將較不便。2.就第六對腦  
25 神經麻痺導致複視部分，依現今醫療技術並無醫療方式可使  
26 其完全回復，僅有斜視手術或配戴稜鏡眼鏡可改善其複視角  
27 度，但無法完全復原。病人之第六對腦神經麻痺併複視雖無  
28 法回復，但並未達重度或嚴重減損視力之程度，但會因為複  
29 視影響其日常生活，降低其視覺敏銳度和立體感，使其閱讀  
30 與工作能力受到影響」，此有該院113年11月5日校附醫秘字  
31 第1130904922號函在卷足查（見本院交易卷第43至133

01 頁)，基此，足認告訴人前揭傷勢應僅聽能、視能部分機能  
02 衰減，依本案證據，尚難認告訴人前揭傷害結果已達於刑法  
03 所定重傷害之程度。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04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  
05 予依法論科。

### 06 三、法律適用：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公訴意  
08 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容有未  
09 洽，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爰於起訴事實之同一範圍內，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11 (二)被告於肇事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12 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承認為肇事  
13 人，有警員填製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  
14 可稽（見偵查卷第39頁正反面），是被告在有偵查權限之公  
15 務員尚未知悉其肇事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  
16 訴追、裁判，合於自首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17 輕其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時，未注  
19 意車前狀況及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以致肇事，並造成告訴人  
20 受有如事實欄所示傷害，兼衡其違背注意義務之程度、對本  
21 件車禍事故應負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暨被告  
22 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再審酌  
23 被告之年齡、素行、所陳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  
2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翊芳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